

相關法規阻絕不少國內家庭收養意願。

四、行政部門當初訂定嚴謹的收出養制度，是為保障兒少權益、杜絕販嬰，反讓想收養的家庭遭社福機構放大檢視，甚至刁難，例如禁止寄養父母在漫長的官司過程中探視孩子，難免令人質疑違反立法初衷。綜上，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思考讓法令適度鬆綁，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應透過滾動式來全面檢討收養制度的相關規定，避免再有更多家庭面對不捨與難過的境況。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乃辛 曾銘宗 柯志恩 陳學聖 周陳秀霞

簡東明 林麗蟬 李鴻鈞 鄭天財 林德福

黃昭順 吳志揚 廖國棟 林為洲 徐榛蔚

王惠美 徐志榮 高金素梅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鑒於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中，多科試題與原住民族相關，然而其題目與答案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思考性不足，且均以選擇題的方式呈現，答案過於片面，加深學生對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誤解。因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對學生具有總結其學習成效之效果，若題目中所含價值觀不夠多元，將無法驗證出應考者是否具有現代人應有之多元尊重素養。爰此，建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二個月內，修正《學測／指考命題小組工作手冊》及《學測／指考命題（顧問）工作小組手冊》，針對命題小組／命題顧問之聘任原則及規約等相關規定，於命題委員／顧問中，納入具有多元文化與民族意識之命題專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等 11 人，有鑒於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中，多科試題與原住民族相關，然而其題目與答案對於民族教育的思考性不足，且均以選擇題的方式呈現，答案過於片面，加深學生對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誤解。因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對學生具有總結其學習成效之效果，若題目中所含價值觀不夠多元，將無法驗證出應考者是否具有現代人應有之多元尊重素養。爰此，建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二個月內，修正《學測／指考命題小組工作手冊》及《學測／指考命題（顧問）工作小組手冊》，針對命題小組／命題顧問之聘任原則及規約等相關規定，於命題委員／顧問中，納入具有多元文化與民族意識之命題專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中，公民科單選第五題經合理推測與知本卡大地布部落反遷葬運動有關，而歷史科單選第七題、英文科閱讀題組第三十六至三十九題則與美洲原住民族相關。

二、然而，就上述三個題目而言，三者均僅以選擇題的方式呈現，答案將過於片面；且三者題幹雖涉有原住民族，但依據大考中心公布之答案，公民科將知本卡大地布部落與地方政府間之衝突解為單純的地方議會多數統治衍生的缺點、歷史科將美洲人解為雖有優點但仍缺乏歐洲人的

科學和真理、英文科則忽略了哥倫布到達新大陸後對當地原住民族的影響，均是將歷史過度簡化或是曲解原住民捍衛傳統領域的精神，而不足以驗證出現今學生是否具有基本的多元文化思考能力。

三、大學入學考試納入與原住民族相關的考題值得贊許，惟其題幹與解答之觀點，對於民族多元思考仍不足，且加上平日課程內容龐雜、進度緊湊，以及對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往往片面的僅從報章媒體取得，多數老師無法為學生講解更客觀、全面的多元文化思考。若連大考中心考題的價值觀本身都具有偏頗之嫌，將難保學生在其國民教育最後階段，具有總結其學習效果的考試中，可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現代人應有之多元尊重素養。

四、綜上，建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二個月內，修正《學正／指考命題小組工作手冊》及《學測／指考命題（顧問）工作小組手冊》，針對命題小組／命題顧問之聘任原則及規約等相關規定，於命題委員/顧問中，納入具有多元文化及民族意識之專家，以促進族群間的和諧，使大考題目除具有學科專業外，亦兼具多元文化思考的基本公民素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黃國昌 洪慈庸 林麗蟬 徐永明 林俊憲

陳學聖 簡東明 劉建國 黃秀芳 林昶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時9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學聖、陳委員怡潔等14人，鑑於我國高達22.7%之縣市僅有7成到7成5家戶可以上網，部分縣市民眾曾使用電腦比率甚至不到7成，顯見現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資訊近用上仍有明顯城鄉差距，不利兒少之資訊學習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完善鄉鎮數位發展基礎建設，均衡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將增加偏鄉基地台建置、提升偏鄉上網速度等，列入優先推動政策，以強化兒少資訊應用能力，保障偏鄉及原住民孩童的資訊近用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學聖、陳怡潔等14人，鑑於我國高達22.7%之縣市僅有7成到7成5家戶可以上網，部分縣市民眾曾使用電腦比率甚至不到7成，顯見現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資訊近用上仍有明顯城鄉差距，不利兒少之資訊學習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完善鄉鎮數位發展基礎建設，均衡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將增加偏鄉基地台建置、提升偏鄉上網速度等，列入優先推動政策，以強化兒少資訊應用能力，保障偏鄉及原住民孩童的資訊近用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新聞報導指出，近期手機遊戲寶可夢風潮，宜蘭縣、南投縣、馬祖縣等地有文化不平等、城鄉差距的現象，可能造成偏鄉兒少內心挫折、相對剝奪感強烈，彰顯台灣資訊設備建置的資源分配仍存有城鄉不均的情形。